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14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